

收文編號：1060004811

議案編號：1060331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099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131 項，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經費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新增通過決議第 131 項，凍結本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經費十分之一，俟本院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敬請同意動支該筆預算。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蔡副院長其昌、尤立法委員美女、王立法委員育敏、江立法委員啟臣、李立法委員俊偓、吳立法委員志揚、林立法委員為洲、柯立法委員建銘、段立法委員宜康、葉立法委員宜津、楊立法委員鎮浚、廖立法委員國棟、鄭立法委員天財、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權豪、鍾立法委員孔昭（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院 長 伍 錦 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研議原住民採購適用限制性招標規定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一三一)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之責。爰凍結考試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之十分之一，俟考試院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如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本院辦公處所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均於契約中規範廠商應遵循上開規定，本院亦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俾利落實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就業機會。
- 二、考試院對於弱勢團體相關之採購向來不遺餘力，除了購置其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外，亦對於印刷及清潔等類型勞務案，均積極洽詢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相關團體辦理採購。
- 三、綜上，考試院現行採購案均要求得標廠商依相關規定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並積極洽詢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相關團體承作合適之採購案，未來將續依上開規定採購原住民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